

Chung hua Jên min Kung ho kuo Ch'uan Kuo
jên min tai piao ta hui ch'ang wu wei
yüan hui kung pao.

J
9
.C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一九六五年 第一号 (总第七六号) 三月十一日出版
1965 1 (76)

目 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国务院所属组织机构的决议..... (3)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决定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
 (布拉柴维尔)友好条约的全权代表的决议..... (3)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决定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马里共和国
 友好条约的全权代表的决议..... (4)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
 (布拉柴维尔)友好条约的决议.....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 (布拉柴维尔)友好条约..... (5)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物资管理部的决议..... (6)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
 议的通知.....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〇号) (7)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各级人民代
 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的决议..... (7)

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第二一號)	(17)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貴州省鎮寧布依族苗族自治縣人民 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的決議	(18)
貴州省鎮寧布依族苗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1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第二二號)	(2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廣東省連山僮族瑤族自治縣人民代 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的決議	(25)
廣東省連山僮族瑤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2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第二三號)	(3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內蒙古自治區鄂溫克族自治旗人民 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的決議	(31)
內蒙古自治區鄂溫克族自治旗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3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第二四號)	(38)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內蒙古自治區莫力達瓦達斡爾族自 治旗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的決議	(38)
內蒙古自治區莫力達瓦達斡爾族自治旗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組織條 例	(3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第二五號)	(4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雲南省屏邊苗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 會和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的決議	(45)
雲南省屏邊苗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4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第二六號)	(5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雲南省河口瑤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 會和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的決議	(52)
雲南省河口瑤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5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特赦令	(59)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特赦確實改惡從善的蔣介石集團、偽滿 洲國和偽蒙疆自治政府的戰爭罪犯的決定	(60)
國務院關於特赦確實已經改惡從善的蔣介石集團、偽滿洲國和偽蒙疆自治 政府的戰爭罪犯的建議	(6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人員	(6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免人員	(6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變動情況	(6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调整国务院所属组织机构的决议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二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二四次会议决议：

一、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批准设立国家海洋局、中国旅行游览事业管理局和国务院科学技术干部局，作为国务院的直属机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决定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 (布拉柴维尔)友好条约的 全权代表的决议

(一九六四年九月十九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二五次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为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布拉柴维尔)友好条约的全权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决定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马里共和国 友好条约的全权代表的决议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三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二八次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为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马里共和国友好条约的全权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 (布拉柴维尔) 友好条约的决议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五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二九次会议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布拉柴维尔)友好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 (布拉柴维尔) 友好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刚果共和国 (布拉柴维尔) 总统，
愿意保持和进一步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 (布拉柴维尔) 之间的深厚友谊，

深信，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 (布拉柴维尔) 之间的友好合作，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助于增进亚洲和非洲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和团结，并且有利于世界和平，

为此目的，决定根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缔结本条约。

第一条 缔约双方将保持和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 (布拉柴维尔) 之间的和平友好关系。

第二条 缔约双方保证相互尊重对方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第三条 缔约双方保证用和平协商的办法解决双方之间的一切争端。

第四条 缔约双方同意，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按照平等互利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发展两国之间的经济和文化关系。

第五条 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尽快在布拉柴维尔互换。

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十年；如在期满前一年，缔约任何一方未用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条约，则本条约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十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条约于一九六四年十月二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 权 代 表

刘 少 奇
(签字)

刚果共和国 (布拉柴维尔)
全 权 代 表

阿方斯·马桑巴一代巴
(签字)

* * *

这个条约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于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批准，刚果共和国（布拉柴维尔）总统于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批准。条约自一九六五年一月九日生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設立物资管理部的決議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五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二九次会议决定設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资管理部，批准国务院撤銷国家物资管理总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各位代表：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三四次会议决定：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在北京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于十二月十八日以前报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〇号

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三五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刘少奇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 各級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的決議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二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三五次会议決議：批准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的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

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和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一三五次會議批准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果洛藏族自治州（以下簡稱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章第五節制定。
- 第 二 條 自治州設立下列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
- （一）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
 - （二）縣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
 - （三）鄉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人民公社社員代表大會和人民公社管理委員會）。
- 第 三 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是自治州的自治機關。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都是地方國家機關。
- 第 四 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
- 第 五 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中，各民族都應當有適當名額的代表和人員。

第二章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 第 六 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都是地方國家權力機關。
- 第 七 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縣人民代表大會選舉；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鄉人民代表大會（人民公社社員代表大會）選舉；鄉人民代表大會（人民公
- 8(總 8)•

社社員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和代表产生办法依照选举法規定办理。

第 八 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两年。

第 九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在自治州內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保証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会決議的遵守和执行；
- (二) 根据宪法規定的权限，依照自治州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請青海省人民委员会轉报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 (三) 在职权范围內通过和发布決議；
- (四) 依照法律規定的自治州财政权限，审查和批准預算和決算；
- (五) 保障自治州內各民族的平等权利，保証民族政策的贯彻执行，加强民族間的团结与合作，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
- (六) 规划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公共事业、优抚工作和救济工作；
- (七) 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决定組織自治州的公安部队；
- (八) 选举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組成人員；
- (九) 选举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长；
- (十) 选举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十一) 听取和审查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和中級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
- (十二) 改变或者撤銷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決議和命令；
- (十三) 改变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決議和下一級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決議和命令；
- (十四)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第 十 条 县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內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保証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会決議的遵守和执行；
- (二) 在职权范围內通过和发布決議；
- (三)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 (四) 规划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公共事业、优抚工作和救济工作；

- (五) 审查和批准預算和決算；
- (六) 选举县人民委员会的組成人員；
- (七) 选举县人民法院院长；
- (八) 选举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九) 听取和审查县人民委员会和县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
- (十) 改变或者撤銷县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決議和命令；
- (十一) 改变或者撤銷下級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決議和下級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決議和命令；
- (十二)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第十一条 乡人民代表大会（人民公社社員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保证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会決議的遵守和执行；
- (二)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決議；
- (三)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 (四) 批准畜牧业、农业、手工业的生产计划，决定人民公社事业和其他经济工作的具体计划；
- (五) 规划公共事业；
- (六) 决定文化、教育、卫生、优抚和救济工作的实施计划；
- (七) 审查财政收支；
- (八) 选举本級人民委员会的組成人員；
- (九) 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十) 听取和审查本級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十一) 改变或者撤銷本級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決議和命令；
- (十二)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第十二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本級人民委员会的組成人員和由它选出的人民法院院长。

第十三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會議，由本級人民委员会召集。

第十四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會議每年举行一次；县人民代表大会會議每年举行两次；乡人民代表大会（人民公社社員代表大会）會議每年举行三至四次。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员会如果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議，可以临时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会會議。

第十五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會議。

自治州、县人民代表大会會議設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由人民代表大会會議通过；副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决定。

第十六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可以設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議案审查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委员会，在主席团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十七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代表和主席团，本級人民委员会，都可以提出議案。向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會議提出的議案，由主席团提請人民代表大会會議討論，或者交付議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后提請人民代表大会會議討論。

第十八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的決議，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长的人选，由本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合提名或者单独提名。

自治州、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本級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长，采用无記名投票方式；乡人民代表大会（人民公社社員代表大会）选举本級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可以采用举手方式或者无記名投票方式。

第二十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使用藏、汉語言文字。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本級人民委员会所屬各工作部门負責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大会主席团同意的其他人員可以列席。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代表向本級人民委员会或者本級人民委员会所屬各工作部门提出的质問，经过主席团提交受质問的机关。受质問的机关必须在會議中負責答复。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會議的期間，非經主席團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審判，如果因為是現行犯被拘留，執行拘留的機關必須立即報請主席團批准。

第二十四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會議的期間，國家根據需要給以往返的旅費和必要的物質上的便利。

第二十五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應當和原選舉單位或者選民保持密切聯繫，宣傳法律、法令和政策，協助本級人民委員會推行工作，並且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反映群眾的意見和請求。

自治州、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可以列席原選舉單位的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鄉人民代表大會（人民公社社員代表大會）代表分工聯繫選民，有代表三人以上的居民地區或者生產單位可以組織代表小組，協助本級人民委員會推行工作。

第二十六條 自治州、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原選舉單位的監督；鄉人民代表大會（人民公社社員代表大會）代表受選民的監督。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單位和選民有權隨時撤換自己選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換必須由原選舉單位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或者由原選區選民大會以出席選民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七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因故不能擔任代表職務的時候，由原選舉單位或者原選區選民補選。

第三章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會即自治州各級人民政府，是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執行機關，是青海省人民委員會領導下的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

第二十九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會都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和上一級國家行政機關負責並報告工作。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會都是國務院統一領導下的國家行政機關，都服從國務院。

第三十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员会分別由本級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州长、县长、乡长（社长）各一人，副州长、副县长、副乡长（副社长）各若干人和委員各若干人組成。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的名額：

- （一）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十五人至二十五人；
- （二）县人民委员会九人至二十一人；
- （三）乡人民委员会（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五人至十一人。

第三十一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员会每屆任期两年。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员会的組成人員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由本級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第三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在自治州內行使下列职权：

- （一）根据法律、法令，上級国家行政机关的決議、命令和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決議，規定行政措施，发布決議和命令，并且审查这些決議和命令的实施情况；
- （二）主持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召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會議，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議案；
- （四）领导所屬各工作部门和下級人民委员会的工作；
- （五）停止所屬各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決議的执行；
- （六）改变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下級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決議和命令；
- （七）依照法律的規定办理有关行政区划的事项；
- （八）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員；
- （九）执行经济计划；
- （十）依照法律規定的权限管理财政，执行預算；
- （十一）管理自治州所屬地方国营工矿企业和商业，管理市場；
- （十二）领导畜牧业、农业、林业、手工业生产和人民公社事业；

- (十三) 领导自治州的建設工作；
- (十四) 管理水利事业；
- (十五) 管理与发展自治州的交通运输和公共事业；
- (十六) 管理稅收工作；
- (十七) 管理与发展自治州的文化、教育和卫生工作；
- (十八) 管理优抚、救济和社会福利工作；
- (十九) 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管理公安部队；
- (二十) 管理兵役工作和民兵工作；
- (二十一)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二十二)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 (二十三) 办理上級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县人民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法律、法令，上級国家行政机关的決議、命令和本級人民代表大会的決議，規定行政措施，发布決議和命令，并且审查这些決議和命令的实施情况；
- (二) 主持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 召集县人民代表大会會議，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議案；
- (四) 领导所屬各工作部门和下級人民委员会的工作；
- (五) 停止下級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決議的执行；
- (六) 改变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下級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決議和命令；
- (七) 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員；
- (八) 执行经济计划，执行預算；
- (九) 领导畜牧业、农业、林业、手工业生产和人民公社事业；
- (十) 管理地方国营工矿企业和商业，管理市場；
- (十一) 管理稅收工作；
- (十二) 管理交通运输和公共事业；

- (十三) 管理水利工作；
- (十四) 管理文化、教育、卫生、优抚、救济和社会福利工作；
- (十五) 管理兵役工作和民兵工作；
- (十六)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十七)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 (十八) 办理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乡人民委员会（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法律、法令，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命令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发布决议和命令；
- (二) 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 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
- (四) 管理财政；
- (五) 领导畜牧业、农业、林业、手工业生产和人民公社事业以及其他经济工作；
- (六) 管理公共事业；
- (七) 管理文化、教育、卫生、优抚和救济工作；
- (八) 管理兵役工作和民兵工作；
- (九)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十)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 (十一) 办理上级人民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自治州、县人民委员会会议每个月或者两个月举行一次，乡人民委员会（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会议每月举行一次，在必要的时候都可以临时举行。

自治州各级人民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列席。

自治州、县人民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本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列席。

第三十六条 州长、县长、乡长（社长）分别主持各级人民委员会会议和人民委员会的工作。

副州长、副县长、副乡长（副社长）分别协助州长、县长、乡长（社长）工作。

州长、县长、乡长（社长）为处理日常工作，可以召开行政会议。

第三十七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设立民政、财政、税务、粮食、工业交通、商业、畜牧、农林、文教卫生、公安、计划、体育等局、处或者委员会，并且设立办公室。在必要的时候还可以设立其他工作部门。

第三十八条 县人民委员会按照需要可以设立民政、公安、计划、财政、税务、粮食、工业交通、商业、农牧、文教卫生等科、局（所）或者委员会，并且可以设立办公室。

第三十九条 乡人民委员会（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按照需要可以设立民政、治安、武装、生产、财粮、文教卫生等工作委员会，吸收乡人民代表大会（人民公社社员代表大会）代表和其他适当的人员参加。

第四十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委员会的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本级人民委员会报请上一级人民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一条 自治州和县的各局、处、科、委员会，分别设局长、处长、科长、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设副职。办公室设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设副主任。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一人至二人。秘书长协助州长、副州长办理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第四十二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委员会的各工作部门，受本级人民委员会的统一领导，并且受上级人民委员会主管部门的领导。

第四十三条 自治州、县人民委员会的各工作部门，在本部门的业务范围内，根据法律和法令，人民委员会的决议和命令，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主管部门的命令和指示，可以向下级人民委员会主管部门发布命令和指示。

第四十四条 自治州、县人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不属于自己管理的国家机关、国营企业进行工作，并且监督它们遵守和执行法律、法令和政策，但是无权干涉它们的业务。

第四十五条 自治州所属各县人民委员会在必要的时候，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报请省人

民委员会批准，可以設立若干区公所，作为它的派出机关。

第四十六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员会及其所屬各工作部门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藏、
汉语言文字。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會議通过，报請青海省人民委员会轉报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一号

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五次會議批准，现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刘少奇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的决议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二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三五次会议决议：批准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的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三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 第 一 条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第五节的规定制定。
- 第 二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是自治县的自治机关。
- 第 三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 第 四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中，各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和

人員。

第五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必須堅持社會主義建設總路線、人民公社、大躍進三面紅旗，領導各民族人民艱苦奮鬥，奮發圖強，共同建設社會主義。

第六條 自治縣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各民族人民必須團結互助、互相尊重語言文字、風俗習慣和宗教信仰自由。

第七條 自治縣的自治機關在舉行會議和執行職務的時候，使用當地民族通用的一種或者幾種語言文字。

第二章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

第八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是地方國家權力機關。

第九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所屬鄉、鎮人民代表大會（人民公社社員代表大會）選舉。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依照選舉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兩年，代表連選得連任。

第十一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在自治縣內行使下列職權：

- （一）保證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會決議的遵守和執行；
- （二）根據憲法規定的權限，結合自治縣的特點，制定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請貴州省人民委員會轉報國務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 （三）在職權範圍內通過和發布決議；
- （四）規劃經濟建設、文化建設、公共事業、優撫工作和救濟工作；
- （五）依照法律規定的自治縣的財政權限，審查和批准預算和決算；
- （六）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決定組織自治縣的公安部隊；
- （七）選舉自治縣縣長、副縣長和自治縣人民委員會委員；
- （八）選舉自治縣人民法院院長；
- （九）選舉上一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 (十) 听取和审查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和自治县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
- (十一) 改变或者撤销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十二) 改变或者撤销所属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人民公社社员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乡、镇人民委员会（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十三)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十四) 保障各民族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和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有权撤换自己选出的代表。

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召集。

第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两次。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如果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由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副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决定。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委员会，在主席团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和主席团，自治县人民委员会，都可以提出议案。议案由主席团提请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或者交付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后提请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

第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和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的人选，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合提名或者单独提名。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和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第二十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所属各工作部门

負責人員、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列席。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代表向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或者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所屬各工作部门提出的质問，经过主席团提交受质問的机关。受质問的机关必須在會議中負責答复。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會議期间，非经主席团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审判，如果因为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必須立即报請主席团批准。

第二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會議期间，自治县根据需
要給以往返的旅费和必要的物质上的便利。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和原选举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宣传法律、法令和政策，协助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推行工作，并且向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有权随时撤換自己选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換必須由原选举单位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并且报告自治县人民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担任代表职务的时候，由原选举单位补选。

第三章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即自治县人民政府，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第二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服从国务院。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受贵州省人民委员会的直接领导，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贵州省人民委员会負責并且报告工作。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接受贵州省人民委员会派出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长一人，副县长若干人和

委員若干人組成。

第三十條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每屆任期兩年，其組成人員連選得連任。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因故不能擔任職務的時候，由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補選。

第三十一條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在自治縣內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根據法律、法令，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和上級國家行政機關的決議和命令，規定行政措施，發布決議和命令，並且審查這些決議和命令的實施情況；
- (二) 主持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
- (三) 召集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向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提出議案；
- (四) 領導所屬各工作部門和鄉、鎮人民委員會（人民公社管理委員會）的工作；
- (五) 停止鄉、鎮人民代表大會（人民公社社員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的執行；
- (六) 改變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不適當的命令、指示和鄉、鎮人民委員會（人民公社管理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命令和指示；
- (七) 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 (八) 執行國家經濟計劃；
- (九) 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管理財政，執行預算；
- (十) 鞏固集體經濟，發展農業、林業、畜牧業、副業、漁業、手工業生產以及水利事業和合作事業；
- (十一) 管理市場，管理與發展地方國營工商業，領導私營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 (十二) 管理稅收工作；
- (十三) 管理與發展交通運輸和公共事業；
- (十四) 管理與發展文化、教育、衛生事業；

- (十五) 管理优抚、救济和社会福利工作；
- (十六) 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管理自治县的公安部队；
- (十七) 管理兵役工作和民兵工作；
- (十八)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十九)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 (二十) 办理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会议每月举行一次，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临时举行。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和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列席。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列席。

第三十三条 自治县县长主持自治县人民委员会会议和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的工作。副县长协助县长工作。

县长为处理日常工作，可以召开行政会议。

第三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按照需要设立民政、人事劳动、公安、农林、水电、粮食、工交、计划、统计、财政、税务、商业、文教、卫生等局、科或者委员会，并且设立办公室。

第三十五条 各局、科、委员会分别设局长、科长、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设副职。

局长、科长、主任主持本部门的工作。办公室设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设副职。

第三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按照需要设立区公所。区公所是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的派出机关，在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负责指导和监督乡、镇人民委员会（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的工作。

第三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的工作部门和区公所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报请贵州省人民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所属各工作部门，受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的统一领导，并且受上级人民委员会主管部门的领导。

第三十九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设立在自治县内不属于自治县管理的国家机

关、国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进行工作，并且监督它們遵守和执行法律、法令和政策，但是无权干涉它們的业务。

第四十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按照实际需要和可能，拟定所屬各工作部门的人员编制，报請贵州省人民委员会核准。

第四章 附 則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會議通过，报請贵州省人民委员会轉报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二号

广东省连山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三五次會議批准，现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刘少奇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广东省连山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的決議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二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三五次会议決議：批准广东省连山僮族瑶族自治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的广东省连山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

广东省连山僮族瑶族自治县 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三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則

- 第 一 条 连山僮族瑶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第五节的规定制定。
- 第 二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是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是地方国家机关。
- 第 三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 25(总 25) •

第 四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中，自治县内的僮族、瑶族和汉族等各
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和人员。

第二章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 五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是县一级国家权力机关。

第 六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人民公社社员代表大会）选举。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依照选举法的规定办理。

第 七 条 凡自治县的年满十八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但是有精神病的人和依照法律被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除外。

第 八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两年。代表连选得连任。

第 九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保证国家法律、法令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 （二）根据宪法规定的权限，按照自治县内各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 （三）监督自治县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实施；
- （四）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 （五）规划自治县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公共事业、优抚工作和救济工作；
- （六）依照国家法律规定的财政权限，审查和批准预算、决算；
- （七）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决定组织自治县的公安部队；
- （八）选举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 （九）选举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
- （十）选举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十一）听取和审查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和自治县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

- (十二) 改变或者撤销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十三) 改变或者撤销下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下级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十四)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十五) 保障自治县内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 (十六) 保障各民族妇女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十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和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

第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召集。

第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两次。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如果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由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副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决定。

第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可以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委员会。各委员会在主席团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和主席团，自治县人民委员会，都可以提出议案。向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提出的议案，由主席团提请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或者交付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后提请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

第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以及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的人选，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合提名或者单独提名。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第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所属各工作部门

負責人員和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经过主席团同意的其他人員可以列席。

第十九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代表向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或者人民委员会所屬各工作部门提出的质問，经过主席团提交受质問的机关。受质問的机关必須在會議中負責答复。

第二十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會議的期间，非经主席团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审判，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必須立即报請主席团批准。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會議的期间，自治县根据需要給以往返的旅费和必要的物质上的便利。对各少数民族代表的生活习惯，給予适当照顾。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和原选举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宣传国家法律、法令和政策，协助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推行工作，并且向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會議。

第二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随时撤換自己选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換必須由原选举单位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担任代表职务的时候，由原选举单位补选，并且报告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發給代表当选証书。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可以使用僮族、瑤族、汉族的語言和汉族、僮族的文字。會議应当为各民族代表准备必要的翻譯。

第三章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即自治县人民政府，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县一級国家行政机关。

第二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受省人民委员会的领导，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省人民委员会負責并报告工作，并且接受省人民委员会的派出机关（專員公署）

的指导和监督。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地方国家行政机关，服从国务院。

第二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长一人，副县长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为九人至二十一人。

第二十九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县长、副县长和委员连选得连任。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第三十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国家法律、法令，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命令，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自治县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议和命令，并且审查这些决议和命令的实施情况；
- (二) 主持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 召集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向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
- (四) 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委员会的工作；
- (五) 依照国家法律规定的权限，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六) 停止下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的执行；
- (七) 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下级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八) 依照国家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财政，执行预算；
- (九) 执行经济计划，管理市场，管理地方国营工业和商业；
- (十) 领导农业、林业、畜牧业、手工业生产以及互助合作事业和人民公社事业；
- (十一) 管理税收工作；
- (十二) 管理水利、交通和公共事业；

- (十三) 管理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优抚、救济和社会福利工作；
- (十四) 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管理自治县的公安部队；
- (十五) 管理兵役工作和民兵工作；
- (十六)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十七)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 (十八) 管理民族事务、宗教事务和华侨事务工作；
- (十九) 办理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会议每月举行一次，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临时召开。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列席，并且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列席。

第三十二条 自治县县长主持人民委员会会议和人民委员会的工作，副县长协助县长工作。

县长为处理日常工作，可以召开行政会议。

第三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设立办公室。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按照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规定和自治县的需要，设立若干科、局、室和工作委员会。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的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报请省人民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的各工作部门受人民委员会的统一领导，并且受上级人民委员会主管部门的领导。

第三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设立在自治县内不属于自己管理的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进行工作，并且监督它们遵守和执行国家法律、法令、政策，但是无权干涉它们的业务。

第三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在必要的时候，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可以设立若干区公所或者区办事处，作为派出机关。

第三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在执行职务的时候，可以使用僮族、瑶族、汉族的语言和汉族、僮族的文字。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经自治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报请广东省人民委员会转报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三号

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三五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刘少奇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 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的决议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二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三五次会议决议：批准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族自治旗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的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族自治旗 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三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 第 一 条 鄂温克族自治旗（以下简称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第五节制定。
- 第 二 条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是自治旗的自治机关，是地方国家机关。
- 第 三 条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 第 四 条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中，各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和人员。

第二章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

- 第 五 条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是县一级国家权力机关。
- 第 六 条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苏木、民族苏木、镇人民代表大会（人民公社社员代表大会）选举。
-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依照选举法规定。
- 第 七 条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两年。
- 第 八 条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在自治旗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保证法律、法令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 （二）根据宪法规定的权限，依照自治旗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

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請內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轉报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 (三)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決議；
- (四) 在国家的国民经济计划的统一指导下，根据本地区的特点，规划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公共事业、优抚工作和救济工作；
- (五) 依照法律規定的自治旗财政权限，审查和批准預算和決算；
- (六) 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决定組織自治旗的公安部队；
- (七) 选举自治旗人民委员会的組成人員；
- (八) 选举自治旗人民法院院长；
- (九) 选举內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十) 听取和审查自治旗人民委员会和自治旗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
- (十一) 改变或者撤銷自治旗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決議和命令；
- (十二) 改变或者撤銷苏木、民族苏木、镇人民代表大会（人民公社社員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決議和人民委员会（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的不适当的決議和命令；
- (十三)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十四)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第九 条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自治旗人民委员会的組成人員和自治旗人民法院院长。

第十 条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會議由自治旗人民委员会召集。

第十一 条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會議每年举行一次。

自治旗人民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議，可以临时召集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會議。

第十二 条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會議。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會議設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由人民代表大会會議通过；副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决定。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設立大会秘书处，在秘书长的领导

下进行工作。

第十三条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可以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委员会，在主席团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十四条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和主席团，自治旗人民委员会，都可以提出议案。

向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提出的议案，由主席团提请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或者交付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后提请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

第十五条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自治旗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和自治旗人民法院院长的人选，由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联合提名或者单独提名。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自治旗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和自治旗人民法院院长，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第十七条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使用鄂温克族语言和自治区内通用的语言文字，其他民族代表可以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

第十八条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自治旗人民委员会所属各工作部门负责人员和自治旗人民法院院长、自治旗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主席团同意的其他人员，都可以列席。

第十九条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向自治旗人民委员会或者自治旗人民委员会所属各工作部门提出的质询，经过主席团提交受质询的机关。受质询的机关必须在会议中负责答复。

第二十条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期间，非经主席团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审判，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必须立即报请主席团批准。

第二十一条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期间，国家根据需要给以往返的旅费和必要的物质上的便利。

第二十二条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和原选举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宣传法律、法令和政策，协助自治旗人民委员会推行工作，并且向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和

人民委员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有权随时撤换自己选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换必须由原选举单位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担任代表职务的时候，由原选举单位补选。

第三章 自治旗人民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自治旗人民委员会即自治旗人民政府，是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县一级国家行政机关。

第二十六条 自治旗人民委员会受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的领导，对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并且接受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的派出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自治旗人民委员会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地方国家行政机关，服从国务院。

第二十七条 自治旗人民委员会由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旗长一人，副旗长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第二十八条 自治旗人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

自治旗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由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第二十九条 自治旗人民委员会在自治旗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法律、法令、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命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议和命令，并且审查这些决议和命令的实施情况；
- (二) 主持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 召集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向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

案；

- (四) 领导所屬各工作部门和苏木、民族苏木、镇人民委员会（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的工作；
- (五) 停止苏木、民族苏木、镇人民代表大会（人民公社社员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的执行；
- (六) 改变或者撤销所屬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苏木、民族苏木、镇人民委员会（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七) 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八) 执行经济计划；
- (九) 依照法律规定的自治旗财政权限，管理财政，执行预算；
- (十) 管理市场、管理所屬国营工商业，领导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十一) 领导和组织畜牧业、农业、手工业生产和集体经济事业；
- (十二) 领导森林经营、森林保护和植树造林等工作；
- (十三) 管理水利工作；
- (十四) 管理交通和公共事业；
- (十五) 管理税收工作；
- (十六) 管理文化、教育、卫生和体育工作；
- (十七) 管理优抚、复员安置、救济和社会福利工作；
- (十八) 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组织与管理自治旗的公安部队；
- (十九) 管理兵役工作和民兵工作；
- (二十)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二十一)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帮助自治旗内其他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建立民族苏木，帮助其他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建设事业；
- (二十二) 办理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自治旗人民委员会会议每一个月或者两个月举行一次，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临时举行。

自治旗人民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列席。

自治旗人民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自治旗人民法院院长、自治旗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列席。

自治旗人民委员会的各项决议须由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一条 自治旗旗长主持自治旗人民委员会会议和自治旗人民委员会的工作。副旗长协助旗长工作。

旗长为处理日常工作，可以召开行政会议。

第三十二条 自治旗人民委员会按照需要设立民政、牧业、财政、文化教育、卫生、统计、人事、民族事务等科，公安、粮食、税务、工商等局和计划委员会，并且设立办公室。

第三十三条 自治旗人民委员会的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自治旗人民委员会报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四条 自治旗人民委员会各科、局、委员会分别设科长、局长、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设副职。

办公室设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设副职。

第三十五条 自治旗人民委员会的各工作部门受自治旗人民委员会统一领导，并且受上级人民委员会主管部门的领导。

第三十六条 自治旗人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设立在自治旗内不属于自己的国家机关、国营企业进行工作，并且监督它们遵守和执行法律、法令和政策，但是无权干涉它们的业务。

第三十七条 自治旗人民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鄂温克族语言和自治区内通用的语言文字。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经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报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转

报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四号

内蒙古自治区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三五次會議批准，现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刘少奇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内蒙古自治区莫力达瓦达斡尔族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 条例的決議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二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三五次會議決議：批准内蒙古自治区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制定的内蒙古自治区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

內蒙古自治区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 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三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 第 一 条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以下简称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第五节制定。
- 第 二 条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是自治旗的自治机关，是地方国家机关。
- 第 三 条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 第 四 条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中，各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和人员。

第二章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

- 第 五 条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是县一级国家权力机关。
- 第 六 条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自治旗所属各嘎查、民族嘎查、镇人民代表大会（人民公社社员代表大会）选举。
-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依照选举法规定。
- 第 七 条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两年。
- 第 八 条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在自治旗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保证法律、法令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 （二）根据宪法规定的权限，依照自治旗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

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請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轉报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 (三)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決議；
- (四) 在国家的国民经济计划的统一指导下，根据本地区的特点，规划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公共事业、优抚和救济工作；
- (五) 依照法律规定的自治旗财政权限，审查和批准預算和決算；
- (六) 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决定組織自治旗的公安部队；
- (七) 选举自治旗人民委员会的組成人員；
- (八) 选举自治旗人民法院院长；
- (九) 选举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十) 听取和审查自治旗人民委员会和自治旗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
- (十一) 改变或者撤銷自治旗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決議和命令；
- (十二) 改变或者撤銷下級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決議和下級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決議和命令；
- (十三)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十四)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第九 条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自治旗人民委员会的組成人員和自治旗人民法院院长。

第十 条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會議由自治旗人民委员会召集。

第十一 条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會議每年举行两次。

自治旗人民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議，可以临时召集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會議。

第十二 条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會議。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會議設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由人民代表大会會議通过；副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决定。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設立大会秘书处，在秘书长的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十三条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可以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委员会，在主席团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十四条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和主席团，自治旗人民委员会，都可以提出议案。

向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提出的议案，由主席团提请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或者交付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后提请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

第十五条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自治旗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和自治旗人民法院院长的人选，由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合提名或者单独提名。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自治旗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自治旗人民法院院长，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第十七条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使用达斡尔族语言和自治区内通用的语言文字，其他民族代表可以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

第十八条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自治旗人民委员会所属各工作部门负责人员和自治旗人民法院院长、自治旗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主席团同意的其他人员可以列席。

第十九条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向自治旗人民委员会或者自治旗人民委员会所属各工作部门提出的质询，经过主席团提交受质询的机关。受质询的机关必须在会议中负责答复。

第二十条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期间，非经主席团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审判，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必须立即报请主席团批准。

第二十一条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期间，国家根据需要给以往返的旅费和必要的物质上的便利。

第二十二条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和原选举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宣传法律、法令和政策，协助自治旗人民委员会推行工作，并且向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會議。

第二十三条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監督。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有权随时撤換自己选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換必须由原选举单位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担任代表职务的时候，由原选举单位补选。

第三章 自治旗人民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自治旗人民委员会即自治旗人民政府，是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县一级国家行政机关。

第二十六条 自治旗人民委员会受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的领导，对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并且接受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的派出机关的指导和監督。

自治旗人民委员会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地方国家行政机关，服从国务院。

第二十七条 自治旗人民委员会由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旗长一人，副旗长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第二十八条 自治旗人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

自治旗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由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第二十九条 自治旗人民委员会在自治旗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法律、法令、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命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议和命令，并且审查这些决议和命令的实施情况；
- (二) 主持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 召集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向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

- (四) 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委员会的工作；
- (五) 停止下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的执行；
- (六) 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下级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七) 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八) 依照法律规定的自治旗财政权限，管理财政，执行预算；
- (九) 执行经济计划；
- (十) 管理市场，管理所属国营工商业，领导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十一) 领导和组织农业、畜牧业、手工业生产和集体经济事业；
- (十二) 领导森林经营、森林保护和植树造林等工作；
- (十三) 管理水利工作；
- (十四) 管理交通和公共事业；
- (十五) 管理税收工作；
- (十六) 管理文化、教育、卫生和体育工作；
- (十七) 管理优抚、复员安置、救济和社会福利工作；
- (十八) 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组织和管理自治旗的公安部队；
- (十九) 管理兵役工作和民兵工作；
- (二十)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二十一)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帮助自治旗内其他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建立民族嘎查，帮助其他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建设事业；
- (二十二) 办理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自治旗人民委员会会议每个月或者两个月举行一次，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临时举行。

自治旗人民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列席。

自治旗人民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自治旗人民法院院长、自治旗人民检

察院检察长可以列席。

自治旗人民委员会的各项决议须由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一条 自治旗旗长主持人民委员会会议和人民委员会的工作。副旗长协助旗长工作。

旗长为处理日常工作，可以召开行政会议。

第三十二条 自治旗人民委员会按照需要设立民政、卫生、农牧林水利、工业交通、文化教育、财政、商业、粮食、公安、计划等科、局或者委员会，并且设立办公室。

第三十三条 自治旗人民委员会的各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自治旗人民委员会报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四条 自治旗人民委员会各科、局、委员会，分别设科长、局长、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设副职。

办公室设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设副职。

第三十五条 自治旗人民委员会的各工作部门受自治旗人民委员会的统一领导，并且受上级人民委员会主管部门的领导。

第三十六条 自治旗人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不属于自己的国家机关、国营企业进行工作，并且监督它们遵守和执行法律、法令和政策，但是无权干涉它们的业务。

第三十七条 自治旗人民委员会在必要的时候，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的批准，可以设立若干努图克（区）公所，作为自治旗人民委员会的派出机关。

第三十八条 自治旗人民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达斡尔族语言和自治区内通用的语言文字。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经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报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转报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五号

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三五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刘少奇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的决议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二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三五次会议决议：批准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的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

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 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三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 第 一 条 屏边苗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第五节的规定，结合自治县的具体情况制定。
- 第 二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是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是地方国家机关。
- 第 三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 第 四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是县一级国家权力机关。
- 第 五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自治县所属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人民公社社员代表大会）选举。
-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依照选举法的规定办理。
-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中，自治县内各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 第 六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两年，代表可以连选连任。
- 第 七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在自治县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保证国家法律、法令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 （二）根据宪法规定的权限，按照自治县的特点，制定自治县的自治条

例和单行条例，逐級轉报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批准；

- (三)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決議；
- (四) 依照法律規定的权限，审查和批准自治县的财政預算和決算；
- (五) 规划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公共事业、优抚工作和救济工作；
- (六) 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决定組織自治县的公安部队；
- (七) 选举自治县人民委員会組成人員；
- (八) 选举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
- (九) 选举上一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十) 听取和审查自治县人民委員会和自治县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
- (十一) 改变或者撤銷自治县人民委員会的适当的決議和命令；
- (十二) 改变或者撤銷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人民公社社員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決議和乡、镇人民委員会（人民公社管理委員会）的不适当的決議和命令；
- (十三)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十四)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保証民族政策的正确执行，加强各民族间的团结和合作；
- (十五) 保障各民族妇女在政治上、经济上和文化上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 八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自治县人民委員会組成人員和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

第 九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會議，由自治县人民委員会召集。

第 十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會議每年举行两次。

自治县人民委員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議，可以临时召集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會議。

第 十 一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會議。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會議設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长的人

选，由主席团提名，由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副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决定。

第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可以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委员会，在主席团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和主席团，自治县人民委员会，都可以提出议案。议案由主席团提请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或者交付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后提请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

第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的人选，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合提名或者单独提名。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和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第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所属各工作部门负责人员和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主席团同意的其他人员可以列席。

第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向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或者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所属各工作部门提出的质询，经过主席团提交受质询的机关。受质询的机关必须在会议中负责答复。

第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使用自治县内通用的语言文字，其他少数民族代表也可以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大会应当为他们准备必要的翻译。

第十九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期间，非经主席团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审判，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必须立即报请主席团批准。

第二十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期间，国家根据需要给以往返的旅费和必要的物质上的便利。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和原选举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宣传法律、法

令和政策，协助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推行工作，并且向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随时撤换自己选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换必须由原选举单位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并且报告自治县人民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担任代表职务的时候，由原选举单位补选，并且报告自治县人民委员会。

第三章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县一级国家行政机关。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受上级人民委员会的领导，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人民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地方国家行政机关，服从国务院。

第二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长一人，副县长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的委员名额为十三人至二十一人。

第二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县长、副县长和委员可以连选连任。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第二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在自治县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 根据国家法律、法令，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命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议和命令，并且检查这些决议和命令的实施情况；

(二) 主持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 召集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向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
- (四) 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乡、镇人民委员会（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的工作；
- (五) 停止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人民公社社员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的执行；
- (六) 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乡、镇人民委员会（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七) 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八) 依照法律的规定，办理行政区划事项；
- (九) 执行国家经济计划；
- (十) 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自治县的财政，执行预算；
- (十一) 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领导农业、林业、畜牧业、副业、渔业和手工业生产；
- (十二) 管理地方国营工矿企业和国营商业，管理市场；
- (十三) 管理税收工作；
- (十四) 管理交通运输和公共事业；
- (十五) 管理文化、教育、卫生、优抚、救济和社会福利工作；
- (十六) 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管理自治县的公安部队；
- (十七) 管理兵役工作和民兵工作；
- (十八)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十九)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 (二十) 办理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会议每月举行一次，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临时举行。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在举行会议的时候，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列席，并且可以邀请其他有关人员列席。

第三十条 自治县县长主持自治县人民委员会会议和人民委员会的工作。副县长协助

县长工作。

县长为了处理日常工作，可以召开行政会议。

第三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按照需要设立民政、人事、公安、财经、计划统计、财政税务、粮食、商业、工业交通、农林水利、文教卫生等科、局、委员会，并且设立办公室。在必要的时候还可以设立其他工作部门。

各科、局、委员会设科长、局长、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设副职。

办公室设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设副主任。

第三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的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报请上一级人民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所属各工作部门受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的统一领导，并且受上级人民委员会主管部门的领导。

第三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设立在自治县内不属于自己的国家机关、国营企业进行工作，并且监督它们遵守和执行法律、法令和政策，但是无权干涉它们的业务。

第三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自治县内通用的语言文字。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经自治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逐级转报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六号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三五次会议批准，现

• 51(总 51) •

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刘少奇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的决议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二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三五次会议决议：批准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的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 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三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河口瑶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第五节的规定，结合自治县的具体情况

制定。

第二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地方国家机关，是自治县的自治机关。

第三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四 条 中国共产党是我国各民族人民的领导核心，社会主义是我国各民族人民获得彻底解放和繁荣幸福的唯一道路。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必须在中国共产党和上级国家机关的领导下，根据各民族的特点，领导各民族人民继续完成社会主义革命，大力发展农业和热带、亚热带地区的经济作物，积极发展工业和手工业生产，加速社会主义建设，逐步改善和提高各民族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应当对各民族人民进行爱国主义、国际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和阶级教育，提高各民族人民的社会主义觉悟和阶级觉悟，使他们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充分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应当不断提高各民族人民的革命警惕性，加强对敌斗争，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五 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应当教育各民族人民巩固和发展民族间的平等、团结、互助合作的兄弟关系；互相尊重民族风俗习惯，发扬各民族的优良传统，逐步改革不利于社会主义建设和不利于民族发展的陈规陋习；防止和克服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保障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享有民族平等权利。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应当教育各民族人民与前来自治县参加生产建设的职工团结互助，努力生产，共同建设繁荣幸福的祖国边疆。

第六 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必须大力培养各民族的共产主义干部，同时注意培养少数民族劳动人民出身的各种专业干部、技术干部和知识分子。

第二章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是县一级国家权力机关。

第八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自治县所属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人民公社社员代表大会）选举。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依照选举法的规定办理。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中，自治县内各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第九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两年，代表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在自治县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保证国家法律、法令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 （二）根据宪法规定的权限，按照自治县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逐级转报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 （三）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保证民族政策的正确执行，加强各民族间的团结与合作；
- （四）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 （五）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审查和批准自治县的财政预算和决算；
- （六）根据国家的统一计划，结合自治县的具体情况，规划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公共事业、优抚工作和救济工作；
- （七）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决定组织自治县的公安部队；
- （八）选举自治县县长、副县长和人民委员会委员；
- （九）选举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
- （十）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十一）听取和审查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和自治县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
- （十二）改变或者撤销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十三）改变或者撤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人民公社社员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乡、镇人民委员会（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十四）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十五）保障各民族妇女在政治上、经济上和文化上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

利。

第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和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

第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召集。

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两次。自治县人民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由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副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决定。

第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可以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委员会，在主席团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和主席团，自治县人民委员会，都可以提出议案。议案由主席团提请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或者交付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后提请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

第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和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的人选，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合提名或者单独提名。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和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第十九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所属各工作部门负责人员和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主席团同意的其他人员可以列席。

第二十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向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或者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所属各工作部门提出的质询，经过主席团提交受质询的机关。受质询的机关必须在会议中负责答复。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使用自治县内通用的语言文字，其他少数民族代表也可以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大会应当为他们准备必要的

翻譯。

第二十二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期間，非經主席團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審判，如果因為是現行犯被拘留，執行拘留的機關必須立即報請主席團批准。

第二十三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期間，國家根據需要給以往返的旅費和必要的物質上的便利。

第二十四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應當和原選舉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宣傳法律、法令和政策，協助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推行工作，並且向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反映群眾的意見和要求。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可以列席原選舉單位的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第二十五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原選舉單位的監督；原選舉單位有權隨時撤換自己選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換必須由原選舉單位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並且報告自治縣人民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因故不能擔任代表職務的時候，由原選舉單位補選，並且報請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發給代表當選證書。

第三章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是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的執行機關，是縣一級國家行政機關。

第二十八條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受上級人民委員會的領導，對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和上一級人民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是國務院統一領導下的地方國家行政機關，服從國務院。

第二十九條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由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選舉縣長一人，副縣長若干人，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組成。

第三十條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每屆任期兩年。縣長、副縣長和委員可以連選連任。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因故不能擔任職務的時候，由自治縣人民代

表大会补选。

第三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在自治县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国家法律、法令，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命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议和命令，并且检查这些决议和命令的实施情况；
- (二) 主持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 召集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向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
- (四) 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乡、镇人民委员会（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的工作；
- (五) 停止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人民公社社员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的执行；
- (六) 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乡、镇人民委员会（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七) 经常调查了解各项工作情况和人民群众的反映，经过分析研究，分别向上级人民委员会和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 (八) 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九) 依照法律的规定，办理行政区划事项；
- (十) 执行国家经济计划；
- (十一) 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自治县的财政，执行预算；
- (十二) 根据国家计划和自治县山区、山区、高山分散地区的具体情况，领导农业、林业、畜牧业、副业、渔业、手工业和药材生产，继续完成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十三) 管理地方国营工矿企业和国营商业，管理市场，继续完成公私合营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十四) 管理税收工作；
- (十五) 管理交通运输和公共事业；

- (十六) 管理文化、教育、卫生、优抚、救济和社会福利工作；
- (十七) 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管理自治县的公安部队；
- (十八) 管理兵役工作和民兵工作；
- (十九)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二十)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正确贯彻执行民族政策，帮助自治县内其他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事业；
- (二十一) 领导支援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建设和国防建设的各项工作；
- (二十二) 办理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会议每月举行一次，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临时举行。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在举行会议的时候，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和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列席，并且可以邀请其他有关人员列席。

第三十三条 自治县县长主持自治县人民委员会会议和人民委员会的工作。副县长协助县长工作。

县长为了处理日常工作，可以召开行政会议。

第三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按照工作需要设立民政、人事、公安、财经、计划统计、财政、税务、粮食、商业、工业交通、农林水利、文教卫生等科、局、委员会，并且设立办公室。在必要的时候还可以设立其他工作部门。

各科、局、委员会和办公室设科长、局长、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设副职。

第三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的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报请上一级人民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所属各工作部门，受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的统一领导，并且受上级人民委员会主管部门的领导。

第三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设立在自治县内不属于自己的国家机关、国营工矿企业和临时性的机构进行工作，并且监督它们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但是无权干涉它们的业务。

第三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自治县内通用的语言文字。

第四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经自治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逐級轉报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赦令

根据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三五次会议的决定，对于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伪滿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争罪犯，实行特赦。

一、蒋介石集团、伪滿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争罪犯，关押已滿十年，确实改恶从善的，予以释放。

二、判处死刑、緩期二年执行的战争罪犯，緩刑时间已滿一年、确实有改恶从善表现的，可以減为无期徒刑或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判处无期徒刑的战争罪犯，服刑时间已滿七年、确实有改恶从善表现的，可以減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这个命令，由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刘少奇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特赦 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伪滿洲国和 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争罪犯的决定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二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三五次会议，讨论了国务院关于特赦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伪滿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争罪犯的建议，决定：对于经过一定期间的改造、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伪滿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争罪犯，实行特赦。

国务院关于特赦确实已经改恶 从善的蒋介石集团、伪滿洲国和伪蒙疆 自治政府的战争罪犯的建议

(64) 国議字42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最近，公安部对在押的蒋介石集团、伪滿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争罪犯，进行了全面审查，提議对其中确有改恶从善表现的五十三名战争罪犯予以特赦释放，表现較好的十一名战争罪犯予以特赦减刑。国务院认为，对这部分战争罪犯实行特赦是适宜

的。請審議決定。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員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任命：

吕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部长，

孙大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部长，

杨秀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部长，

何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部长。

免去：

王鹤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部长的职务，

王首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部长的职务。

一九六四年七月三十日

任命何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坦噶尼喀和桑給巴尔联合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

何英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坦噶尼喀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的职务，

孟英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駐桑給巴尔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的职务。

一九六四年八月四日

任命柴泽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几内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柯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几内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的职务。

一九六四年八月六日

任命韩克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柴泽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的职务。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

任命许建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罗士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駐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的职务。

一九六四年九月十七日

任命杨守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索马里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张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駐索马里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的职务。

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任命萧华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主任。

免去谭政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主任的职务。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五日

任命：

李人俊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部部长；

袁宝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物资管理部部长。

免去刘秀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部部长的职务。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任命孟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中非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任命黄波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員。

批准任命：

姜文章为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刘长健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华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阳生为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伯伦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乔苏雄为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批准免去：

井助国的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职务；

陈雷的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职务，刘若克的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的职务；

阎定础的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职务；

吴台亮的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职务；

黄波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职务。

一九六四年九月十九日

任命：

孟武楼、郁隄、徐汉、程超明、贾后轩、蒋凤池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員；

侯志祥为最高人民检察院西藏分院副检察长。

免去季宗权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員的职务。

批准任命：

吴诚为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栋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蔡恩光为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免去李言的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职务，蔡恩光的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的职务。

一九六四年十月十五日

任命吴玉山、侯远征、唐维义、郭振江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員。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任命：

谭甫仁为最高人民法院庭长；

刘宝善、李家涛、陈化明、郑若谷、梁发启、魏罕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員；
谭甫仁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員。

免去：

钟汉华的最高人民法院庭长的职务；

张剑、宁建业、刘端祥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員的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变动情况

广东省选出的丁颖代表于一九六四年十月十四日逝世。

陕西省选出的柯仲平代表于一九六四年十月二十日逝世。

山东省选出的许之桢代表于一九六四年十月二十六日逝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一九五七年創刊

編輯·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总发行处：北京市邮局
訂閱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

第一号（总第七六号）

全年定价：0.5元

本刊代号2—275